

梁慧星：谁在曲解宪法、违反宪法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A2_81_E6_85_A7_E6_98_9F_EF_c122_485914.htm

谁在曲解宪法、违反宪法？ - - 正确理解宪法第十一条、揭穿个别法理学教授的谎言 近来，个别“法理学教授”对正在制定中的物权法发难，指责物权法草案贯彻合法财产平等原则，是“私有化”、是“保护少数富人”、是“违反宪法”。焦点是，要不要承认“非公有制经济”平等的法律地位？要不要平等对待、平等保护“非公有制经济”的合法财产？要不要承认“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”？要不要坚持党和政府“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”的方针？因此，有必要回顾现行宪法第十一条的历次修改，正确理解宪法第十一条关于“非公有制经济”法律地位和法律保护的规定。现行宪法，颁布于改革开放初的1982年。宪法第十一条原文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国家通过行政管理，指导、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。”这个条文，在中国宪法上出现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。新中国建立的时候，我们对于经济的基本方针是什么？我们究竟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制度？这取决于中国共产党的党章规定的目标：消灭私有制。中国共产党的宗旨，就是要消灭私有制，建立一个没有私有制、没有剥削的社会。但是，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能不能够做到消灭私有制呢？做不到。新中国刚成立，从中华民国那里接过来的是一个烂摊子。如果当时要把私有制经济都消灭了，老百姓的衣食住行都要成问

题。因此需要保留私有经济。当时除了没收官僚买办资本，没收汉奸卖国贼的财产以外，对民族资本等私有经济是保留的。为什么要保留呢？按照我个人的理解，是不得已，是消灭不了。真消灭了，我们老百姓没有饭吃，没有衣穿，因此就暂时保留它。保留私有经济，就决定了中国革命成功以后和苏联走的道路是不一样的。苏联是彻底消灭私有制，把资本家、地主、富农都扫地出门。我们却保留民族资本，保留私有制。保留私有制既然是一种策略性的，那就要考虑，万一它壮大了怎么办？它要是发展壮大，岂不和我们的宗旨矛盾吗？这就决定了我们的经济政策，对私有制经济采取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、消灭”的八字方针。这个政策，我们小的时候知道它，但是不理解。保留是为了“利用”，但是你利用它，它趁机发展壮大，那就违背了我们革命的目标，违背了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宗旨。因此，一定要“限制”。但光限制还不行，当我们的国有经济壮大了，我们就没有必要再保留它、利用它了，就一定要“消灭”它。怎么消灭呢？我们当初既然保留它、利用了它，你后来再来一次像苏联那样的剥夺、没收，像我们建国初期没收地主土地那样，就不合情理。因此采用“改造”的方式。这就是六十年代的“社会主义改造运动”。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运动，我们就消灭了私有制经济，实现了单一公有制。按照宪法的规定：“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”。我们就建立了这样的经济体制。紧接着，我们在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的轨道上前进，结果不是那么理想。消灭私有制之后，我们紧接着就进行了总路线、大跃进、人民公社运动，再进一步就是四清运动、文化大革命，最后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，国民经济越

来越恶化。按中共中央的正式文件的说法，国民经济“到了崩溃的边缘”。就是现在想起来，也心有余悸。有必要提到1959 - 1961年的大饥荒。大饥荒的时，我的家乡四川，自古就是天府之国，饿死过很多人。当时讲的是三年自然灾害，现在回过头来想，并不完全是天灾。这与经济体制有关系，就是说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，不是解决整个社会发展的一个“好药方”。它最终导致了这样的结果。在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时候怎么办呢？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“改革开放”。开放什么？就是开放私有经济。但是当时没有想到要开放私有制经济。改革开放的第一个口号叫“开放、搞活”。搞活就是搞活市场交易，但过去没有市场，把市场消灭了。搞活市场，靠谁来搞活市场，国有企业搞活不了市场，就是靠允许个体工商户存在。改革开放是一种危机对策，有点像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美国罗斯福总统推行的“新政”，是在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危机时候不得已采取的措施。采取这样的果断措施的时候，没有可能进行研究，形成一种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。过去的理论和过去的经验，不足以为改革开放提供依据，回答不了改革开放这个问题。这个时候也来不及去研究它，没有可能提出什么完整的经济思想、经济理论，来为改革开放提供一个理论基础。所以邓小平同志说，“摸着石头过河”。为什么要“摸着石头过河”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的经验，都是有理论、有政策、有方针、有战略、有战术的。一个国家怎么在重大问题上莽莽撞撞的这么做呢？是不得已，是危机对策。开放什么？当时并没有想到要开放私有制经济，于是就开放个体经济，并在个体经济前面加一个谨慎的限制，就是“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”。如果个

体经济前面没有这一个限制，就有疑问：个体经济不就是私有经济吗？私有经济不就和我们党的宗旨矛盾吗？所以要加一个“城乡劳动者”的定语。不管怎么说，宪法规定了这条文，就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最起码的依据。也就是说，改革开放虽然是危机对策，但不能一点法律根据也不讲，于是就在宪法上设了第十一条承认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。既然规定了个体经济，就需要给它一个定性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”。个体经济是一个“补充”。“补充”两个字很重要，与前面讲的对私有经济的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、消灭”的经济政策，是一脉相承的。现在国民经济遭遇困难，为了度过难关，有必要利用个体经济，让它来起“补充”作用。将来这个困难时期度过了，国民经济恢复了、壮大了，国有经济能解决一切问题了，就不再要你这个“补充”了。到那时也会要“消灭”它。可见，当时对个体经济的定位，是很谨慎、很灵活的。到1988年就对第十一条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后的条文如下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”“国家通过行政管理，指导、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。”“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。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，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”本次修改，是在原文基础上，增加了第三款关于“私营经济”的规定。为什么1988年宪法修正要增加规定这一款？这是因为改革开放一旦进行，个体经济就会发展，有的个体户在经营中成长了、壮大了，雇工人数增加了。个体户

一开始是自己带两个徒弟，请两个帮工，自己也参加劳动。但是，到了80年代中期以后，有些个体户已经成长壮大了，雇工已不止几个，而是十几个、几十个，相当于我们过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说的那种手工业作坊。有些地方出现了雇工上百人的个体企业。这个时候，我们社会中就出现了争论，个体经济以什么为限？个体经济和私有制经济的界限划在什么地方？如何对待剥削的问题也提出来了。社会主义是不允许剥削的，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私有制、消灭剥削。雇用工人的人数总要有个限制，超过多少个工人，他就成了剥削者，雇用工人在这个人数以下，他就还是劳动者。个体户他自己还从事劳动，雇几个帮工，带几个徒弟，我们把他划在劳动者的范围当中，原来的条文叫“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”。但是，他雇用的工人数超过了这个标准，他已经不参加劳动，靠剥削剩余价值生活，就不再属于“劳动者”了。这就是当时社会上争论的焦点。与这个问题有关，就是在政治层面上的“姓社、姓资”的争论。中国的改革开放，究竟要改到哪里去？改到资本主义，还是坚持社会主义？“姓社、姓资”的争论，关键就是个体经济的雇工人数。如果雇工人数一律不超过七个人的话，“姓社、姓资”的争论就不必要了。按照计算，他还是劳动者，就没有私营企业主，当然就还是社会主义，就不必要讨论了。问题在于，这不是由人的意志决定的。社会生活中产生了好些个体经济，它成长壮大了，雇工人数超过七个、八个，而且雇用几十个、几百个工人的企业有的是。所以说，这两个讨论是相关的，雇工人数的讨论是从政治经济学层面的讨论，“姓社、姓资”就是政治层面上的讨论，关系到国家的前途，改革开放的方向，社会主

义的性质和政治经济制度。因此，1988年的宪法修改，是个体经济发展的结果，是非不修改不可。如果不修改，就面临一个矛盾：宪法上说的是“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”，但社会生活中存在很多的企业，名称上叫个体户，实际上雇工人数很多，老板不劳动，就靠剩余价值生活。与宪法上说的是个体经济，名实不符。因此，这次修改也是不得已的。这就是经典著作中所说的“不能对经济生活发号施令”。岂止不能对经济生活发号施令，而是反过来，经济生活的发展不断提出要求，要求修改法律、修改政策。因此，通过这次宪法修改，就正式承认了“私营经济”在宪法上的地位。这一点非常重要，为私营企业的大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根据。私营企业在法律上是什么地位呢？仍然是“公有制经济的补充”。这是比照个体经济。不管怎么说，宪法上承认私营经济这一点很重要，使中国的改革开放在80年代后期能够继续前进。如果我们不承认私营经济，仍然仅限于个体户，改革开放就不会继续发展。假如当时规定，不允许超过7个雇工，改革开放就将停止在那里，不仅停步不前，还会倒退。所以说，这次宪法修改有重大的意义。由于1988年4月宪法修改规定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，6月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就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。请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的下面这三个条文：第一条：“为鼓励、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，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，制定本条例。”第二条：“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、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。”第三条：“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

权益。私营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”请特别注意第二条规定的私营企业定义：“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、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。”在这个定义中有一个企业的概念。所谓“企业”，就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。所谓“私营企业”，就是“资产属于私人所有、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”。两个要件：一是“资产属于私人所有”；二是“雇工八人以上”。这就划定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界限。不仅使私营经济合法化了，而且给它提供了法律基础，条例规定了企业的形式，内部关系等等，有利于促进私有经济的发展。到了1993年，宪法又有一次的修改。这次修改虽然不是对第十一条的修改，但与第十一条有密切关系。是修改宪法第十五条关于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的规定。原来的条文规定：“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。”这就是我们中国当时的经济体制，当时的基本经济制度。我们平常说的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，讲的就是这个基本经济制度。实际上，计划经济必然是单一公有制的，只有单一公有制才能够实行计划经济，私有制不允许实行计划经济。公有制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。这是原来的体制，所以1982年宪法把它规定下来，表明仍然要坚持原来的经济体制。1993年对宪法第十五条的修改，改变了原来的经济体制。修改后的条文：“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与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，是截然不同的，这是根本性的改变，是经济性质的改变。改革开放初期，已经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，不然为什么叫“改革开放”？但怎么样改？改成什么样？当时并不清楚。初期的提法是“

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”，后来提“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”，再后来改为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”。在提出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”之前，曾经提出过一个理论，叫“笼子和鸟”的理论。计划经济就是“笼子”，市场调节是“一只鸟”，市场调节的这只“鸟”只能在计划经济的“笼子”里面活动。在这个提法之前，中央文件讲“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”。讲“结合”，就会使人产生联想，这个市场调节是不是会越来越壮大，大到与计划经济平起平坐，甚至超过计划经济？因此需要在两者之间确定一个“主、从”关系。“笼子和鸟”的理论，明确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，最终我们还是计划经济。市场调节就像一只“鸟”，只允许在计划经济的“笼子”里面活动，这就达到了区分“主、从”的目的。说到底，计划经济是“主”，市场调节是“从”。“笼子和鸟”的理论的影响很大。要按照该理论，我们的改革开放就要就此打住，不能再往前走。既然市场调节是计划经济这个“笼子”里的“鸟”，我们已经承认了私营经济，就不能让这个私营经济发展壮大。它要发展壮大，就不是“鸟”，就要冲破“笼子”。就要限制它。原来对个体经济没有限制，雇工八人以上，就成了私营企业。现在私营企业雇工几十个、几百个都有，甚至雇工成千上万的都有，这样的私营企业岂不和计划经济体制相冲突吗？反映在思想上，就引发了后来的“姓社、姓资”问题。因为宪法承认了私营经济，赋予了法律地位，国务院又制定了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，促进了私营企业大发展，私营经济就蓬勃发展起来，雇工也越来越多。这就进一步导致思想界、舆论界纠缠“姓社、姓资”。那个时候思想领域中，最大的、最热

门的话题，就是“姓社、姓资”的争论。虽然我们的宪法已经承认了私营经济，但我们原有的意识形态不能和它兼容。这时就需要有一个权威来表态，我们的党和国家才能下定决心，这就是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。邓小平同志为什么到南方去讲话？他为什么不在首都北京讲话，不在我们的老工业基地东北讲话？当时觉得有点奇怪。现在想来，在北京、到东北都很难讲，底下坐的都是大国有企业的领导人，地方党政领导人也都是大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出身，在那里讲什么要发展私营经济呀，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呀，不要再谈论“姓社、姓资”呀，就很难讲出口。而南方私有经济已经相当发达，例如深圳，私有经济已经很发达，地方党政领导人的思想已经比较灵活、比较开放，对为什么要发展私营经济、发展市场经济，已经有所认识，人民群众已经从发展私营经济、发展市场经济得到直接和间接的利益，容易与小平同志的讲话产生共鸣。可见，邓小平同志不在北京讲话，不在东北讲话，而是到广东深圳讲话，不是无缘无故的。这中间有大智慧在。邓小平同志讲话的要点，一是说“姓社、姓资”问题不要再争论了。因为“姓社、姓资”再讨论下去会干扰我们的改革开放，会导致思想混乱。不要在“姓社、姓资”问题上再纠缠下去。二是说“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”。为什么要“让一部分先富起来”？因为一部分人已经富起来了。我们看到私营企业雇工几十人、几百人甚至上万人，不要担惊受怕，不要担心社会性质改变，不要产生敌对情绪。三是讲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，就是要建立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”。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解决了中国改革的方向问题，建立什么经济体制的问题。贯彻小平同志讲话精神，首先是要

求修改宪法关于经济体制的规定。可见，宪法1993年的修改，规定“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”，其意义非常重大。这次修正改变了中国的经济体制，改变了基本经济制度，但其他的内容都没有动。既然第十五条已经规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则第十一条规定的“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”，就已经不合适。既然我们已经是市场经济，则私营经济就不应该再是“公有制经济的补充”。这些内容当时都没有改，来不及改。现在看来，当时修改宪法第十五条改变国家经济体制，对于我们的国家、民族的前途民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。由此决定了私有经济在国家中的地位，已经不再是什么“补充”，不能再搞什么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、消灭”。宪法第十五条的修改就隐含着私营经济在中国的前途，虽然当时的宪法没有明白表示出来。所以说，这个改变意义重大，私营经济绝不是公有制经济的“补充”，它根本就不是什么“补充”，它应当是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，是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！因为这次宪法的修改，才导致了九十年代中国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。主要是私营经济的发展，就是把笼子打碎，私营经济这只“鸟”已经冲破笼子，飞向蓝天。但是，这次宪法修正并没有对第十一条进行修改，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这一性质，未被纠正。这就为下一次宪法修正留下伏笔。说到底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，与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是矛盾的，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却不存在这种矛盾。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，其本质仍然是市场经济。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是水乳交融的。按照马克思的说法，什么叫市场，就是两个私有者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。如果不是两个私有者，假设

是一家人，兄妹之间，你把你的东西给我，我把我的给你，这就不叫市场。因为东西是大家庭的，是共有的。因此，在单一公有制条件下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经济。过去国有企业之间也订合同，但那时的合同与今天合同法上的合同并不是一回事。那是国家机关预先决定了的，甲企业的产品供应给乙企业，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都是国家定的，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，甲乙两个企业签订一个合同，由企业经理、厂长签字、盖章，走个形式而已。名义上叫合同，实际上还是指令性计划。苏联的民法学家将这一点讲的非常透彻，说这些合同不过是给指令性计划穿上一个外衣罢了，其本质上仍然是计划，形式虽然是合同。到年底的时候，合同没有完成，如果对方不再需要，就一笔勾销，合同就作废了。如果对方还需要，主管机关决定“接转下一年度”，明年接着执行，不发生什么违约问题。甚至甲企业订的设备，运到当地，主管机关大笔一挥，这个设备就归了另一个企业。计划经济就是靠隶属关系、行政手段、指令性计划，当然，还有其他的手段，例如票证。因此在单一的公有制基础之上，只可能实行计划经济，不可能搞市场经济。现在回过头来看，单一的公有制经济，和市场经济是矛盾的，私营经济也是和计划经济矛盾的，这是两对矛盾。如果不解决这两个矛盾，我们的改革开放在八十年代后期就要停下来。东欧一些国家搞改革开放也很早，如捷克斯洛伐克、匈牙利、南斯拉夫，他们改革初期，也是蓬勃发展，取得显著成就，为什么后来倒退回去了？甚至导致苏联出兵干涉。就是这两对矛盾决定的，也就是“姓社、姓资”的问题。我们在八十年代后期，总议论“姓社、姓资”，改革开放的目标不定，如

果解决不好，要么停下来倒退回去，要么就像苏联的结局，彻底私有化。我们采取的办法，是改变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，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舆论界也不再纠缠“姓社、姓资”，及时统一了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。这就为我们的改革开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，特别是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，带来了九十年代中国经济的大发展。到1999年宪法又有一次修改。由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在九十年代取得了很大的成效，取得了很大发展，是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感受到的。因此，纠缠于“姓社、姓资”的人就越来越少，一边享受着市场经济的利益，一边大讲“姓社、姓资”问题就不合适。这时思想界已经趋向一致，因此要求在宪法上作进一步的修改，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对宪法第十一条的修正如下：原条文是三款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”“国家通过行政管理，指导、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。”“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。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，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”修改为两款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”“国家保护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国家对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实行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”

本次修正的内容：将原条文对个体经济（第1、2款）和私营经济（第3款）的分别规定，合并为两款，并且增加了“非公有制经济”的概括性概念。“非公有制经济”概念的提出，有极其重大的意义。因为到九十年代后期，已经出现大规模

的私营企业，雇用成千上万的工人的企业，并且还有私营经济的上市公司。私有制经济的形式，不仅仅是个体户、私营企业，还有外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，合伙企业，企业之间还有合伙联营，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份有限公司，等等。例如“三来一补”，很难叫一个名字，但它决不是公有制经济形式。如果宪法上采取列举规定，一是不好看，二是列举不全，所以需要有一个上位概念。我们国家过去是单一公有制，公与私是相对的范畴，非公即私，非私即公。按理说，公有制经济之外的，统统属于私有制经济形式。宪法第十一条本应采用“私有制经济”概念。但如果这样规定，会不会在国际上、国内外又引起关于“中国是不是变色”了、“私有化”了等等争论。中国改革开放以来，对“私有化”一直持谨慎的态度。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论、引起思想混乱，这就产生了“非公有制经济”概念。从方法论上讲，概念必须是肯定的，只能说“是什么”，不能说“不是什么”。严格说来，“非公有制经济”这个概念在方法论上、科学性上是有缺陷的。但是，从国家的政策、政治方面说，还是要肯定这个概念。它表明了中国人的智慧，就像邓小平同志说“摸着石头过河”。假设他在改革开放初期就说，我们要搞市场经济，要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，将会是一种什么情景？当时不是还在讲“两个凡是”吗？当然，当时也还不可能认识到要搞市场经济。因此说在某个特定历史条件下，需要大智慧。宪法规定“非公有制经济”，不是轻率的。这样一修改，就把“补充”给取消了。“非公有制经济”当然不是公有制经济的“补充”。它本来就是市场经济的基础。既然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私有者的交换，私有经济就是市场经济的题中

应有之义。只有在私有经济之上，才有真正的市场经济。既有公有制经济，也有私有制经济，在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两种经济形态的基础上搞市场经济，这就是“中国特色”的社会主义。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可见这次宪法修正，在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后面加上“等非公有制经济”，并且规定“非公有制经济”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“重要组成部分”，具有极重大的意义。我们的市场经济，和西方的市场经济不一样，除了私有制经济外，还有公有制经济，是两种经济形态基础上的市场经济，不是单一的私有制经济之上的市场经济。我们的市场经济，和传统的社会主义也不一样，既不是单一公有制也，不是计划经济，而是在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两种经济形态基础上的市场经济，是真正的市场经济。这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改革开放刚开始，邓小平同志说“白猫黑猫，抓住老鼠就是好猫”。那是不得已。因为过去的经验、过去的理论解决不了，过去的经济思想、经济观念、经济政策都已经走到绝境，只好来一个“实用主义”。我们一步一步地“摸着石头过河”，已经走了二十年。回顾这二十年，当初我们想的是开放个体户就行，后来个体企业、私企业出来了，再后来其他的非公有制企业也出来了，慢慢就有了理性认识。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，这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这次修改宪法，明确规定“非公有制经济”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“重要组成部分”。从法律上来看，决定了“非公有制经济”和公有制经济是平起平坐的。为什么不叫“补充”呢？“补充”就不是平起平坐，就有主、有从，公有制经济是“主”，私有经济是“从”，有主次之分。现在宪法规定，非公有制

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“重要组成部分”，虽然没有说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地位平等、平起平坐，但从法律上来看，那是理所当然的。所以说1999年的宪法修改，使“非公有制经济”获得了和公有制经济平等的法律地位，也就为中国经济在新世纪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。进入新世纪，我们看到私有经济及整个国民经济有了非常大的发展。

2003年的政协会上有一位经济学家建议取消农业税，2004年就真的把农业税取消了。表明我们的经济已经足够强大。中国经济九十年代的大发展和进入新世纪的大发展，靠的是什么？并不是说不靠国有经济，我们发展的好的国有企业也有。但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经济怎么样，他们一个省的经济不抵南方一个市。在广东的深圳或东莞，在浙江的温州，几乎全是私营企业、私有经济。私有经济为中国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活力。这是因为我们的宪法赋予了私有经济平等的法律地位，为国家制定一系列政策方针、法律法规提供了宪法上的依据。下面介绍2004年对宪法第十一条的修改。原条文是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”“国家保护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国家对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实行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”2004年3月14日宪法修正案修改为：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”“国家保护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国家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，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。”第一款未作任何改动，只是修改了第二款。将第一句“国家保护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

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”修改为“国家保护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。”将第二句“国家对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实行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”修改为“国家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，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。”第二句中的“鼓励、支持”是新加的，过去的第二款中只有“引导、监督、管理”。为什么要增加“鼓励、支持”，因为振兴中国要依靠“非公有制经济”，我们经济的增长点（用一个不是很准确的话来说）恐怕还是在“非公有制经济”上。我们的公有制经济的改造、国有企业的改组，到现在还没有完成，而我们的经济为什么一直向前发展，主要是靠“非公有制经济”。宪法明确规定“国家鼓励、支持和引导”“非公有制经济”的发展，这就把我们在新世纪的基本经济方针规定下来，改革开放的重点也就呈现出来了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监督管理还是必要的，原来就有监督管理的规定，这次修改为“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”。政府工作报告中说，我们的政府要“全面推行依法行政”，宪法特别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要“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”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对私有制经济的监督管理存在缺点，或过严过苛，或没有依法进行，随意性强，前后不一致，各地不一致，等等，这不符合“依法行政”的要求。归结起来，2004年对第十一条的修改有三个要点：一是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；二是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；三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监督管理要依法进行。2004年的宪法修改，是出于社会现实的要求。进入新世纪以后，中国经济获得了巨大发展，在这里介绍中国工商联主席在当年政协大会上发言中的数字。2002年非公有制经

济已经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/3强，特别是在一般性竞争领域（指除了国家垄断性的领域以外的领域），非公有制经济已经超过70%；截至2002年底，个体、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已达2.85万亿元；2002年个体、私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金6900亿元，比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多2600亿元；个体、私营企业上交税金，已占全部税收的43%；在地方经济和县域经济中，经济发展和税收，主要依靠非公有制经济。特别值得指出的是，非公有制经济，已经成为就业的主渠道，据劳动部2002年对66个城市的调查，国有企业下岗人员中的65%，是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实现再就业。这些数字说明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，占据了极重要的地位，发挥了非常重大的作用。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关系到中国经济腾飞的战略性的问题，具有战略性的意义。这个战略已经在党的文件中表示出来了，中共十六大三中全会《决定》充分肯定“个体、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”，明确提出“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”的方针。2004年3月4日，胡锦涛总书记在政协民建、工商联组会上强调指出：“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，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”。坚定不移的方针，当然是战略性的方针。现在党和政府既然决定了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战略方针，要落实这一战略方针，单靠政策是不够的，必须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。这次宪法修订，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，为制定和完善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奠定了宪法基础。当务之急，就是要以宪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为根据，在即将出台的物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中，切实贯彻和体现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

、平等保护的宪法原则，剔除一切对非公有制经济不平等对待和歧视性的规定。通过这样一部进步的、完善的、科学的物权法，贯彻党和政府“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”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方针，实现中国经济腾飞的战略目标。通过以上对宪法第十一条历次修改的回顾，我们已经看得很清楚，肆意曲解宪法、否定“非公有制经济”的平等法律地位，否定“非公有制经济”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“重要组成部分”，否定“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”，反对平等保护“非公有制经济”的合法财产，与党和政府“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”的方针唱反调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指责物权法草案“违宪”的个别所谓法理学教授自己！（2006年4月3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